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1：关于《为境外控股公司 JH CTC 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	5
议案 2：关于《为境外控股公司威斯塔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	9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不在签到簿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参加表决、质询和发言。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主持人与大会秘书处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已打“√”表示；未填、填错、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

七、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八、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30，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9 层第二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学成先生

与会人员：

1、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列席会议人员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大会举手表决通过本次“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二、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为境外控股公司 JH CTC 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境外控股公司威斯塔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三、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四、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五、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六、监票工作人员代表公布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主持人。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董事会秘书宣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预）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预）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一

关于《为境外控股公司 JH CTC 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解决公司境外项目和境外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为在境外设立的 JH CTC 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并提供担保，有关情况如下：

一、内保外贷业务背景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JH CTC 公司 2014 年由际华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与意大利 CTC 合作社合资成立，注册地为意大利，注册资本 300 万欧元，际华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和意大利 CTC 合作社分别出资 255 万欧元和 45 万欧元，分别占比 85%和 15%。

1. 公司名称：JH CTC 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时间：2014 年 5 月 8 日
3. 注册地点：意大利马切拉塔省（Macerata）
4. 注册资本：300 万欧元
5. 法人代表：Marco Luppa
6. 经营范围：原皮的采购、皮革的贸易、销售、技术研发等
7. 经营状况：2015 年 JH CTC 公司营业收入 7678.95 万元，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实现 9558.15 万元，利润总额为-42.29 万元。

（二）被担保人业务需求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即：公司为 JH CTC 公司借款 399.5 万欧元提

供担保，用于 JH CTC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会议决议授权经理层办理的内保外贷业务的期限不超过三年，即到 2017 年 7 月 7 日止。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即：公司为 JH CTC 公司借款 300 万欧元提供担保，用于 JH CTC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会议决议授权经理层办理的内保外贷业务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即到 2017 年 6 月 10 日止。

JH CTC 公司于 2016 年启动拓展除小牛皮以外的其他新兴市场，如羊皮、爬行动物皮革市场，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这些市场仍处于初期培育阶段，需要一定资金用于经营周转，JH CTC 公司申请 699.50 万欧元资金借款，用于置换即上述将到期的两笔贷款。原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产品研发，不存在资金回流的情况。

（三）被担保人偿还能力

JH CTC 公司 2016 年活跃客户较 2015 年从 229 名增加到 315 名，增加比例 37.5%，新增客户资信水平较高，往来货款回收及时，新业务健康开展；2017 年 2 月，公司参加了巴黎、米兰展会，推介 2018 年春夏款产品，特别是中高端产品，有较强竞争力，展会之后，已有大量的大牌客户表达合作意向。已与一线奢侈品牌 Santoni 签订谅解备忘录，建立了密切合作伙伴关系，将为其供应高端产品；同时将有机会为 Zara 开发中端产品，目前正在接受客户评估。国际市场方面，已派驻销售人员到广州长期拜访当地客户，为开拓市场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JH CTC 公司一直稳步健康发展，具备偿还上述借款的能力。

（四）被担保人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至今，JH CTC 公司主要开展以下方面业务：

- 在牛皮产品基础上，拓展羊皮、爬行动物皮革等新的产品生产线；
- 整理利用无金属、无铬等绿色环保技术创新鞣革工艺；
- 加强研发设计部门建设，启动与当地大学皮革研发实验室合作；

- 启动打样及小批量生产部门，用于满足客户设计及快速样品需求；
- 启动与公司所属国内皮革企业合作的技术开发、设计及销售项目；
- 加强面向中国市场的销售机构建设，已派驻销售人员到广州长期拜访当地客户；
- 通过申请 SO 9001, ISO 14001 及 EMAS 等认证，严格控制服务质量，提升内部效率与客户满意度。

（五）被担保人简要工作计划

- 通过加强销售部门建设，将继续扩大在意大利和欧洲市场的业务；
- 通过加强与公司所属国内企业的合作，大力拓展中国市场；
- 通过与当地大学合作，大力开发新产品并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
- 拟进行生产线改造升级，针对家居、汽车和服装市场引进小牛皮及牛皮加工技术；
- 拟进一步推进投资收购业务，增加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

二、内保外贷业务优势分析

（一）筹资费用具有比较优势

以 JH CTC 公司需求额度 690 万欧元、期限三年计算，其中以内保外贷形式提供资金的总筹资费用为 62.10 万欧元，际华集团以国内资金直接提供借款的筹资费约用为 90.05 万欧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内保外贷业务比境内资金贷款三年共节约 27.95 万欧元，折合成人民币约 213.19 万元，有更低筹资成本的优势。

总筹资费用比较（万欧元）

业务	贷款利率	利息成本 (三年)	其他手续费(开证费 0.5%/ 年和融资安排费 0.5%)	筹资费用 合计
内保外贷	2.00%	41.40	20.70	62.10
境内借款	4.35%	90.05	-	90.05

（二）约束力更强

内保外贷业务由境外子公司向意大利金融机构借款，际华集团为其提供担保。这种形式与母公司直接借款给子公司比较，对子公司的约束力更强，对子公司经营业务更能产生促进和激励作用。

三、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 JH CTC 公司实行内保外贷，有利于加强公司海外融资渠道建设、提高融资功能、理顺投融资关系以及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境外企业运营约束力。该担保事项主要是满足 JH CTC 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016 年末，JH CTC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9.0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事项

同意由际华集团作为担保方，JH CTC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际华集团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保函，借款金额不超过 690 万欧元（保函金额以银行最终确认为准），境内银行出具保函给境外金融机构，再由境外金融机构向 JH CTC 公司发放外币贷款。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不超过三年。

以上事项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会议议案二

关于《为境外控股公司威斯塔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解决公司境外项目和境外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为在境外设立的威斯塔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并提供担保，有关情况如下：

一、内保外贷业务背景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威斯塔公司是由际华集团和 VESTAR INTERNATIONAL S. A. 于 2013 年 2 月 14 日出资设立，注册地为香港，股本为港币 100 万元，际华集团和 VESTAR INTERNATIONAL S. A. 分别持股 51%和 49%。

1. 公司名称：际华（香港）威斯塔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时间：2013 年 2 月 14 日
3. 注册地点：香港
4. 注册资本：100 万港元
5. 法人代表：黄贻铨
6.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鞋材、橡胶制品、塑胶制品、发泡制品、鞋靴，以及与鞋靴、橡胶、塑胶相关的货物进出口、技术或服务的进出口等
7. 经营状况：2015 年威斯塔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5314.76 万元，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实现 7636.26 万元，利润总额为-2595.73 万元。

（二）被担保人业务需求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即：公司为威斯塔公司借款 350 万美元提供担保（保函额度以银行最终确认后为准），用于威斯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会议决议授权经理层办理的内保外贷业务的期限不超过三年，即到 2017 年 7 月 7 日止。

威斯塔公司于 2014 年启动拓展米其林橡胶鞋底市场，如冰上止滑、单车骑行等特殊运动市场，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米其林品牌处于发展阶段，客户也在慢慢积累中，需要一定资金用于经营周转，威斯塔公司申请 350 万美元资金借款，用于置换即上述将到期的贷款。原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产品研发，不存在资金回流的情况。

（三）被担保人偿还能力

威斯塔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3.68%，系民品与米其林销量稳步增长所致，特别是米其林品牌鞋底业务，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77%。

在市场推广方面，国内方面，2015 年开发了 361 度，2016 年又新开发了利郎、亚佳、优衣库等优质客户；国际方面，2016 年，在意大利、法国和西班牙，对自行车领域的 90 多个重要零售商进行了培训，极大促进了单车骑行领域鞋子销量的增长。另外，威斯塔公司在欧洲和美国多次参加高端展会，向大量潜在客户展示其产品，已有部分客户表达了合作意向。

在产品研发方面，2016 年，威斯塔公司共开发了 33 个新项目，其中 12 个已经进入 3D 阶段、10 个项目已经投入生产。随着客户的开发和项目的达产达效，必将带动收入的稳定增长和现金支付能力的不断提高。

综上所述，威斯塔公司一直稳步健康发展，具备偿还上述借款的能力。

（四）被担保人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威斯塔公司米其林大底订单实际销售 101.61 万双，比去年

同期销售的 26.21 万双，增加了 75.40 万双，营业收入增加 1435.36 万元；OEM 客户实际销售 389.87 万双，比去年同期销售的 358.38 万双，增加了 31.49 万双，营业收入增加 946.78 万元，毛利增加 298.11 万元；际华工厂实际销售 40.27 万双，比去年同期销售的 59.78 万双，减少了 19.51 万双，营业收入减少 244.73 万元，毛利增加 21.14 万元。

（五）被担保人简要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持续推进围绕主业做强做精，稳步开拓国际市场，坚定执行特种橡胶鞋底领域稳步推进战略，即把橡胶鞋底做大做强，同时开展鞋底、鞋跟等鞋修理用品的业务。2017 年大底订单预算量为 875.4 万双，其中米其林大底的订单量为 245.4 万双。

二、内保外贷业务优势分析

（一）筹资费用具有比较优势

以威斯塔公司需求额度 350 万美元、期限三年计算，其中以内保外贷形式提供资金的总筹资费用为 31.50 万美元，际华集团以国内资金直接提供借款的筹资费约用为 45.68 万美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内保外贷业务比境内资金贷款三年共节约 14.18 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约 97.29 万元，有更低筹资成本的优势。

总筹资费用比较（万美元）

业务	贷款利率	利息成本 (三年)	其他手续费(开证费 0.5%/ 年和融资安排费 0.5%)	筹资费用 合计
内保外贷	2.00%	21.00	10.50	31.50
境内借款	4.35%	45.68	-	45.68

（二）约束力更强

内保外贷业务由境外子公司向境外金融机构借款，际华集团为其提供担保。这种形式与母公司直接借款给子公司比较，对子公司的约束力更强，

对子公司经营业务更能产生促进和激励作用。

三、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威斯塔公司实行内保外贷，有利于加强公司海外融资渠道建设、提高融资功能、理顺投融资关系以及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境外企业运营约束力。该担保事项主要是满足威斯塔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016 年末，威斯塔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4.0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事项

同意由际华集团作为担保方，威斯塔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际华集团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保函，借款金额不超过 350 万美元（保函金额以银行最终确认为准），境内银行出具保函给境外金融机构，再由境外金融机构向威斯塔公司发放外币贷款。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不超过三年。

以上事项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意 见 征 询 单

[illegible]